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决议 11/4. 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行国际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理事会应全力积极支持联合国，增进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解决，以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人权和正义，

强调理事会的宗旨在于促进所有国家间更好的关系，协助创造条件，使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破坏，

重申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不以违背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行事，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尊重人权，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反对为谋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族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确保遵守《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享有自决权，据此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实现这些权利，

强调迫使人民遭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是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既违反《宪章》，也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深信应着力创造稳定和福祉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和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各国谋求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所称各项权利和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一权利是所有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和平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的重要性；

4. 又强调人类社会贫富之间的鸿沟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人权、安全和稳定构成重大威胁；

5. 还强调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体系的支柱，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

6. 强调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行使和增进该项权利，要求各国在政策上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消除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7. 申明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8. 敦促各国在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如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9.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使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它们的争端，这将对增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的重要贡献；

10. 强调必须将教育促进和平作为促进各民族享有和平权利的工具，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11.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惯例于2010年2月前召开各族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讲习班，请世界各区域集团的专家参加，以便：

(a) 进一步澄清本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

(b) 提出有关措施，提高人们对实现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c) 提出具体行动建议，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增进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

12. 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讲习班的成果；

13. 请各国和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时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4. 决定第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年6月17日

第2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13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印度。]
